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43

傷寒八、九日，風濕相搏，身體疼煩，不能自轉側，

不嘔不渴，脈浮虛而濇者，桂枝附子湯主之；若大便

堅，小便自利者，去桂枝加白朮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此承上條詳申脈證，以明其治也。

謂此風濕之病，雖得之傷寒八、九日，而不嘔不渴，是無傷寒裏病之證也。脈浮虛濇，是無傷寒表病之脈也。脈浮虛，表虛風也。濇者，濕也。身體煩疼，風也。不能轉側，濕也。乃風濕相搏之身體疼痛，非傷寒骨節疼痛也，與桂枝附子湯，溫散其風濕，從表而解也。若脈浮實者，則又當以麻黃加朮湯，大發其風濕也。如其人有是證，雖大便 鞭，小便自利，而不議下者，以其非邪熱入裏之鞭，乃風燥濕去之鞭，故仍以桂枝附子湯。去桂枝者，以大便堅，小便自利，不欲其發汗，再奪津液也。加白朮者，以身重著，濕在肌分，用以佐附子逐水氣於皮中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程林曰：風淫所勝，則身煩疼；濕淫所勝，則身體難轉側。風濕相搏於榮衛之間，不干於裏，故不嘔不渴也。脈浮為風，濇為濕，以其脈近於虛，故用桂枝附子湯溫經以散風濕。小便利者，大便必 鞭，桂枝近於解肌，恐大汗故去之；白朮能去肌濕，不妨乎內，故加之。凡方後有如蟲、如醉、如冒等狀者，皆藥勢將行使然。

周揚俊曰：傷寒至八、九日，亦云久矣。既不傳經，復不入府者，因風濕持之也。所現外證煩疼者，風也；不能轉側者，濕也。不嘔不渴者，無裏證也。其脈浮虛而濇，正與相應。然後知風濕之邪，在肌肉而不在筋節，故以桂枝表之。不發熱為陽氣素虛，故以附子逐濕，兩相綰合，自不能留矣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44

桂枝附子湯方：

桂枝 四兩，去皮 附子 三枚，炮去皮，破八片 甘草 二兩，炙 生薑 三兩，

切 大棗 十二枚，擘。

以上五味，以水六升，煮取二升，去滓，分溫三服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45

白朮附子湯方：

白朮 二兩 附子 一枚半，炮去皮 甘草 一兩，炙 生薑 一兩半，切 大棗

六枚，擘。

以上五味，以水三升，煮取一升，去滓，分溫三服。一服覺身痺，半日許再服，三服都盡。其人如冒狀，勿怪，即是朮、附并走皮中，逐水氣未得除故耳。

※痙濕喝病脈證并治 第二 046

風濕相搏，骨節疼煩，掣痛不得屈伸，近之則痛劇，

汗出短氣，小便不利，惡風不欲去衣，或身微腫者，

甘草附子湯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風濕相搏，身體煩疼重著，不能轉側者，濕勝風也。今掣痛不可屈伸，風勝濕也。掣痛不可屈伸，近之則痛劇，汗出、短氣、惡風不欲去衣，皆風邪壅盛也。小便不利，濕內畜也。身微腫者，濕外搏也。以甘草附子湯微汗之，祛風為主，除濕次之也。

上二條，皆詳風濕之義，以明風濕之治也。